实证分析视角下形式瑕疵遗嘱效力认定问题研究

◆陈冬儿　蔡泽敏

（东莞城市学院，广东 东莞 523419）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制度未规定不符合法定形式遗嘱的效力。本文选取近三年有关遗嘱继承纠纷案件的司法裁判文书进行分析，发现了类案不同判的问题。本文认为遗嘱在形式上的非重大瑕疵并不必然导致遗嘱无效，呼吁应当充分发挥司法解释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的重要作用，以实现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协调统一。

【关键词】《民法典》；遗嘱继承；遗嘱形式瑕疵；实证研究

一、问题的提出

在经济发展受影响和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之叠加效应的影响下，个人财产的继承分配成为了人们当下愈发关切的问题。目前，订立遗嘱已逐渐成为人们自由处分财产、完成财富传承的首要选择。遗嘱有效是发生遗嘱继承的必要前提，遗嘱形式瑕疵的法律后果直接决定着被继承人的财产处分自由能否得以实现。为此，本文选取近三年有关遗嘱继承纠纷案件的司法裁判文书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研究人民法院对形式瑕疵遗嘱效力认定的态度，提出了对稍有瑕疵的遗嘱可认定有效的建议，以期对《民法典》继承编规范之理解与适用有所裨益。

二、实证分析基本情况介绍

（一）形式瑕疵遗嘱的表现形式

1.签名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

在人们的工作与生活中，以按捺手指印或盖签名章等形式代替签字的情形并不鲜见。然而，在我国继承法律制度框架下，捺印并没有获得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认可，实践中仍存在着以捺印或盖章替代签字的遗嘱效力被裁判者予以否定评价的情况。在“刘某1与刘某2等遗嘱继承纠纷二审案”中，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认为上诉人刘某1提出的遗嘱人因不会写自己名字而在“立遗嘱人”处捺印的行为，应当被认定与签字行为具有相等法律效力的主张不成立。

2.遗嘱的见证过程不符合“时空一致性”原则

凡法律规定了必须在两名见证人在场见证下，才能开始订立遗嘱活动的法定类型遗嘱，遗嘱的订立过程以及遗嘱的见证过程都必须符合“时空一致性”原则，否则无效。在“朱某1等与朱某2遗嘱继承纠纷二审案”中，两名见证人虽对遗嘱人在遗嘱上签字、按捺手印之过程进行了完整的见证，但因二见证人没有对该打印遗嘱在电脑上制作、在打印机上打印的过程予以当场见证，二审法院不承认此打印遗嘱的有效性。由此可知，裁判认为在“时空一致性”原则的要求下，见证人在遗嘱订立见证过程中，不仅要做到见证时间与订立时间的同步，更要保证见证地点与订立地点的统一。对于打印遗嘱而言，见证人见证遗嘱制作和打印过程的活动也应当与遗嘱人制作、打印遗嘱之行为同步。且不论是代书遗嘱还是打印遗嘱，见证人都必须在见证程序完成后立即于遗嘱上签字，以将遗嘱人制作、打印和确认遗嘱之行为予以固定，否则遗嘱不能被认定为有效。

3.未签名、注明遗嘱日期或部分签名、注明遗嘱日期

《民法典》第1134条至1136条规定了遗嘱人在其订立的自书、代书或打印遗嘱中必须注明有“年、月、日”。因此，在实践中对于遗嘱人订立的未签名、注明遗嘱日期或只在遗嘱部分页面签名、注明遗嘱日期的遗嘱通常不能得到法院的承认。在涉及遗嘱人未注明有遗嘱日期的“何某与仝某3等继承纠纷一审案”中，一审法院对于遗嘱人订立的载有遗嘱人亲笔签字的自书遗嘱作出了遗嘱无效的判决，原因是案涉遗嘱没有按照法律的规定在遗嘱主页中注明年、月、日。在涉及遗嘱人只在遗嘱部分页面签名、注明遗嘱日期的“于某、梁某4继承纠纷二审案”中，审理法院认为案涉遗嘱共三页，每一页均应留有遗嘱人、见证人的签名，而该份遗嘱只在第三页见有遗嘱人与两名见证人的签名捺印。因此，审理法院认为案涉遗嘱不符合打印遗嘱应具备的形式要件，判决遗嘱无效，遗嘱人的财产由其继承人按照法定继承方式继承。

（二）人民法院对形式瑕疵遗嘱效力认定存在“同案不同判”的态度

目前，我国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未对形式瑕疵遗嘱的效力予以具体规范，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尚未形成统一的裁判标准。本文借助小包公法律实证分析平台，选取了近三年有关遗嘱继承纠纷案件的司法裁判文书，发现近三年来，各地、各级法院就形式瑕疵遗嘱效力之认定作出的裁判呈现出有效和无效两种做法，甚至出现了“同案不同判”的情况。以打印遗嘱为例，见证人是否必须全程参与遗嘱的电脑制

作、打印机打印两个环节之见证，实践中出现了截然不同的裁判说理。在“钟某、欧某1遗嘱继承纠纷二审案”中，见证人彭某、韩某虽对遗嘱人的签字捺印过程进行了见证，但因其未见证案涉遗嘱在电脑上书写、从打印机中被打印出来的过程，法院认定此份打印遗嘱无效，上诉人钟某不能据此继承遗嘱人的遗产。在“黄某、李某1等遗嘱继承纠纷再审案”中，再审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不清楚声明书主文的打印部分系由谁完成，两见证人亦承认其未亲自见证声明书的制作和打印过程。对此，再审法院基于打印遗嘱的形成特点进行说理，认为审理打印遗嘱的案件不应仅强调遗嘱意思在电脑的录入、打印由何人完成，而应重点关注遗嘱人对打印遗嘱的具体内容是否已经知悉并能理解，以及两位见证人对遗嘱人确认遗嘱内容及签名过程的见证是否具有当场性。最后由再审法院对案涉声明书的有效性予以确认。

三、认定形式瑕疵遗嘱效力的统一化规则构想

（一）遗嘱形式强制主义与形式缓和主义之进路局限

私法自治是自然人负责和不受约束地享有构建民事法律关系的自由。在近代社会，遗嘱与契约共同担负私法自治之任务，遗嘱自由原则是私法自治之精神在继承法律关系上的集中体现。《民法典》继承编完善了遗嘱规则，但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形式瑕疵遗嘱是否有效，《民法典》继承编未予以回复。实践中，遗嘱形式要件存在瑕疵的效力认定存在“形式强制”和“形式缓和”两种观点。

1.形式强制主义之进路局限

“形式强制主义”说认为，遗嘱应依法定方式订立，欠缺形式要件则遗嘱无效。如魏振瀛教授认为，遗嘱的形式若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也就不能有效。严格遵守遗嘱形式虽然能够在形式上避免遗嘱被伪造、篡改的可能，但直接否定稍有形式瑕疵、不足以影响被继承人意思表示的遗嘱之法律效力的裁判方式，亦有悖于遗嘱自由原则。从本质上来说，遗嘱形式强制是国家意志直接作用于私法自治的产物，如果法院坚持机械地强调遗嘱形式完整性，便限制了遗嘱人之意思自治自由，阻却了私权利主体权利的实现。过分注重遗嘱的形式要件将会牺牲对法的实质正义的追求。

2.形式缓和主义之进路局限

我国遗嘱继承法律体系面临的困境之一是法律规范供给不足：《民法典》未明确规定“法定形式要件稍有瑕疵的遗嘱”是否无效。为了解决上述困境，部分学者针对形式瑕疵遗嘱提出了与“强制主义说”不同的“缓和主义说”。其基本理念是在坚持遗嘱形式强制的前提下，遗嘱的形式要件可以被分为不可或缺的“本体要素”和缺乏但并不当然影响遗嘱效力的“证据要素”，进而最大程度地降低形式要件强制对遗嘱效力认定的影响。“缓和遗嘱形式之要式性”的理念实际上表达出“缓和主义说”支持“意思表示主义”的价值取向：人民法院的司法裁判理念须在法律价值上完成从注重遗嘱形式完整性向注重遗嘱人终意表示之真实性转变。

然而，该学说将遗嘱形式看作是遗嘱人处分意思表示真实的证明证据，认为“不同的形式要素只是具有不同的证明力而已”，如有其他可以证明遗嘱真意的证据，则不必强求证据要素存在的观点，在实践中是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还尚且有待商榷，不宜被全盘吸收。且不论实践中难以将遗嘱形式的“本体要素”和“形式要素”进行准确的界定、划分，单就订立遗嘱这一单方法律行为的客观性质而言，人们因遗嘱形式瑕疵产生纠纷诉至法院时，主张遗嘱真实有效的一方将要承担其无法向法庭提供足以证明遗嘱意思真实的其他证据而可能败诉的风险。

（二）规则构想

在缺乏“不符合形式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法律规范供给的情况下，为了能更好地体现出国家意志力对私有财产的灵活保护和对私权自治的充分尊重，本文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对上述法律规范作出适当的解释，以此确保《民法典》继承编的可预期性、维护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在满足何种条件下，形式要件稍存瑕疵的遗嘱可以具备法律效力？本文提出几点如下建议。

1.捺印应与签字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民法典》第1134条至1136条均规定遗嘱在订立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或打印遗嘱时应当在遗嘱上签名。在此法律规范的限制下，人民法院在裁判中，通常对以其他形式代替签字形式的形式瑕疵遗嘱作出遗嘱无效的认定。对此，本文认为在审判中不应排除与签字作用相当的、足以证明遗嘱人人格身份的其他签名形式，建议赋予捺印与签字以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因有二。

其一，《民法典》的实施应当立足于我国的社会现实、考虑现存的实际问题，尽可能地让不同社会群体的合法利益得到充分实现。就捺印而言，承认捺印的法律效力有利于保障不具备书写能力或书写困难的人能够顺利订立遗嘱。倘若司法裁判者完全不承认捺印的法律效力，那么这一部分只能通过按捺指印的形式，来证明自己遗嘱内容真实的人们将面临不能订立遗嘱的困境。人民法院在处理家事纠纷时所作出的居中裁判不仅需要合乎法理，更要充分考量情理、彰显人性关怀。其二，我国《遗嘱公证细则》第1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5条都明文规定了捺印和盖章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民法典》不将捺印纳入遗嘱生效要件的法律框架之中，势必影响我国规范法律制度体系的内部和谐，亦会对人民法院开展法律适用活动造成阻碍。综上，为确保继承法律制度逻辑体系的周全，承认捺印之法律效力是有必要的。

2.遗嘱人或见证人独立制作、打印的打印遗嘱应有效

《民法典》规定，代书遗嘱、打印遗嘱的订立应当有两名见证人在场进行见证。其中，代书人由任一见证人担任，但《民法典》未规定打印遗嘱的制作人、打印人应为何者。对此，司法实践中出现一种裁判观点：见证打印遗嘱订立过程的见证人必须遵守“时空一致”原则，否则打印遗嘱无效。该观点是对遗嘱人、见证人单独制作或打印遗嘱之合法性的否定。对此，本文持有不同的意见：遗嘱人亲自制作和打印的，遗嘱人亲自制作后委托见证人代为打印的、遗嘱人委托见证人根据其意思独立完成制作和打印的打印遗嘱均应被认定为有效的遗嘱。从立法本意出发理解，立法者之所以规定遗嘱人订立打印遗嘱、代书遗嘱须有见证人在场，其根本目的还是防止遗嘱人的财产处分权受到第三人之非法侵害。由此本文是否可以作出假设：只要能证明遗嘱人对自己或他人制作、打印的遗嘱之内容完全理解并确认，即可视为遗嘱人之意思真意得到了保护？本文认为该假设能够成立，审查打印遗嘱是否有效之关键不在于强调打印遗嘱是如何被制造、打印出来的，而在于审查：第一，在实质上审查遗嘱人于自己认知范围内，是否对事先制作、打印好的遗嘱的内容有理解上的偏差、是否确认遗嘱为自己真实意思表示。第二，在形式上审查见证人是否对遗嘱人在遗嘱上签字或捺印的过程进行了全程见证。

3.不存在多份遗嘱的，未注明或部分注明遗嘱日期的形式瑕疵遗嘱应有效

遗嘱日期除能帮助人民法院判断遗嘱人订立遗嘱时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否真实表达出处分财产的意思外，还能作为法官判断多份遗嘱何为最后一份遗嘱的依据。这是《民法典》第1142条第3款的存在原因。倘若遗嘱人生前只订立了一份没有注明年、月、日的形式瑕疵遗嘱，就不存在该遗嘱与其他遗嘱产生时间界定不清、效力不明的问题。若仅以存在形式瑕疵为由就否定该自书遗嘱、依照法定继承的规定对遗嘱人私人财产进行处理，有悖于遗嘱继承之立法精神、使遗嘱人遗愿得不到尊重和实现。基于此，对于遗嘱人或见证人未在遗嘱的每一页注明遗嘱日期或部分注明的打印遗嘱的效力认定，也应被“举重以明轻”地认定为效力有效。

综上，本文认为，在不存在遗嘱人生前订立多份遗嘱且当事人对此事实无异议，或有异议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遗嘱人留有其他遗嘱的情况下，未注明或部分注明遗嘱日期的形式瑕疵遗嘱应当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有效遗嘱。

四、结束语

认定遗嘱合法之实质要件仅仅为：遗嘱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遗嘱内容系遗嘱人之意思真意表达。形式上存有瑕疵的遗嘱不能被当然地认定为无效。在形式瑕疵遗嘱效力的认定上，遗嘱法定形式要件是否得到遗嘱人遵守已经不能发挥决定性作用。形式瑕疵遗嘱是否有效的关键取决于人民法院审查该形式瑕疵是否足以造成对遗嘱人意思真意的影响：如是，则应认定遗嘱无效；如否，则不应当当然地对形式瑕疵遗嘱效力进行否定性评价。立法者对遗嘱的形式要件作出规定是为了尽可能地保障遗嘱能符合、体现遗嘱人的真意而非单纯地追求遗嘱外观之形式完美。最高人民法院有义务适度地加强对现有法律规范的解释，以将裁判者的价值判断空间规范在合理范围之内。因此，本文提出赋予捺印以签字之同等法律效力、承认遗嘱人或见证人独立制作、打印的打印遗嘱合法有效、承认不存在多份遗嘱的未注明或部分注明遗嘱日期的遗嘱之法律效力的建议，以期我国《民法典》继承编的遗嘱继承法律制度体系能得以更好地完善。

参考文献：

[1]郭明瑞.论遗嘱形式瑕疵对遗嘱效力的影响——兼论遗嘱形式的立法完善[J].求是学刊,2013,40(02):86-92.

[2]甘文强.形式瑕疵遗嘱的效力研究——以打印遗嘱为例[J].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24(02):97-104.

[3]刘耀东.民法典编纂视野下遗嘱形式要件的完善与形式瑕疵遗嘱的效力[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19,34(05):90-100.

基金项目：

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立项项目,项目名称:电子遗嘱效力认定法律制度构建——以区块链技术为视角,项目编号:S202113844017。

作者简介：

陈冬儿(2000－),女,汉族,广东湛江人,大学本科,研究方向:法学。